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is a light gray with a subtle, abstract pattern. It features a central sunburst or fan-like shape that radiates outwards, composed of many fine, parallel lines. In the corners, there are clusters of geometric shapes, including circles of various sizes and intersecting lines, creating a modern, artistic feel.

回族民俗概览

编者董原

目录

回族民俗学综论	1
回族民俗学的研究领域	1
回族民俗学的特色	3
回族民俗学的研究方法	11
回族的礼仪习俗	13
诞生礼	14
命名礼	15
抓周礼	17
割礼	18
见面礼	20
待客礼	22
回族的饮食习俗	24
回族食俗历史回顾	24
主食	27
风味菜肴	37
回族食俗的特色	43
饮茶习俗	45
回族的禁忌习俗	51
禁猪习俗	51
禁食自死物	54
禁烟酒习俗	56
禁求签、玩赌、拜偶像习俗	59
回族禁忌民俗的特色	60
回族的服饰习俗	61
回族服饰习俗的历史	62
服饰习俗的类型	64
服饰民俗的特色	71

回族的居住习俗	74
回族的卫生习俗	85
回族的婚姻习俗	96
回族的节日习俗	113
回族的姓氏习俗	129
回族的丧葬习俗	137
丧葬习俗的历史	138
丧葬的程序习俗	140
丧葬民俗的特色	148
回族的生产习俗	151
回族的经商习俗	162
回族的工艺美术习俗	179
回族的武术体育习俗	189
回族的语言文字习俗	198
回族的游艺习俗	206
回族家族亲族习俗	220

回族民俗学综论

回族作为我们祖国多民族中的一员，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形成了一整套本民族独特的风俗习惯，这些民俗遍及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各个方面，是回族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的一种反映，也是回族历史传统、共同心理素质和生活方式的具体表现，是回族人民长期不断地吸收伊斯兰文化、阿拉伯文化、波斯文化和中国汉文化等各种文化因素过程中，过滤、筛选和沉淀，从而成为沟通传统与现实、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之间的一种民族基础文化。正如别林斯基曾经指出的：“一切这些习俗……构成一个民族的面貌，没有了他们，这个民族就好比是一个没有脸的人物。”

回族民俗学的研究领域

回族民俗学作为一门独立的人文科学，就是研究回族人民群众的生活和文化的传承现象，揭示其发生、发展、变化、消亡的规律及其本质和社会作用。

回族民俗现象同人类社会的其他现象一样，是人民群众长期共同创造的，是一个历史范畴，具有很深的社会根源、历史根源和自然根源。它是适应回族经济社会生活的需要产生的，同时又为回族经济社会生活的存在和发展服务，常常成为一种不自觉的力量，支配着人们的行为，制约、规范人们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因此，我们研究回族民俗，要联系回族的来源、形成、区域分布、经济文化的发展演变以及受伊斯兰教的影响等，多视角、

多形式去审视，去认识。要通过回族民俗事象，去探求民俗的本质和发展规律。每个民族的民俗都有其先进的一方，也有其落后的一面。特别是对具有民族性、群众性的风俗习惯，我们应当公平地去看待。列宁说：“……没有什么比对待民族不公平更能阻挠无产阶级团结的发展和巩固了，因为‘受侮辱’的民族的人对平等感，对自己的无产阶级同志破坏这一平等（哪怕是出于无心或由于开玩笑）是最敏感的。”我们应当实事求是地去全面研究客观存在的事物。

我国著名学者黄遵宪在《民俗》中指出：“风俗之端始于甚微，搏之而无物，察之而无形，听之而无声。然而，一二人倡之，千百人和之。人与人相接，人与人相续。又踵而行之，及其至成。虽其极陋甚弊者，举国之人，习以为然。上智所不能察，大力所不能挽，严刑峻法所不能变，夫事有是有非，有美有恶，旁观者或一览而知之，而彼国称之为礼，沿之为俗。”黄遵宪对风俗习惯的产生、发展及其作用的深刻阐述，对我们研究今天回族民俗仍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回族民俗学的研究范围是很广的，按内容可以分为四大类型。一是经济民俗，主要包括回族民间传统的生产民俗、经商民俗、消费民俗、居住民俗、饮食民俗和服饰民俗等，以研究回族传统的经济形态和生产交易、消费习俗为主要内容。二是社会民俗，主要包括回族民间礼仪民俗。语言民俗、婚姻民俗、丧葬民俗、卫生民俗、姓氏民俗、称谓民俗等，着重研究回族共同体本身的家庭生活，社会往来以及不断发展、不断进步的日常生活事象和特有的民族文化心态。三是信仰民俗，主要包括禁忌民俗、信仰民俗、节日民俗等，着重研究回族

在生存和发展的文化过程中的社会组织、行为规范以及精神作用等。四是游艺民俗，主要包括回族工艺美术民俗、武术民俗、体育民俗、文娱民俗等，以研究回族传统的文化娱乐活动为主要内容，展现回族的聪明智慧和审美观。通过对上述回族民俗的研究，从而进一步认识回族，认识回族传统文化。

回族民俗学的特色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其自身的性质和规律，纵观回族民俗学，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宗教性

回族基本上是一个全民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伊斯兰教对回族的形成起了决定性的作用。无论是从回族的族源看，还是从回族的形成乃至在后来的发展中看，伊斯兰教成为一种凝聚力量，起到了纽带作用。伴随着民族的形成和发展而传承下来的回族民俗，具有鲜明的伊斯兰教特色。如伊斯兰教规定的念、礼、斋、课、朝的“五功”，始终成为回族信仰民俗的核心。回族丧葬习俗的主要程序和核心内容至今仍按伊斯兰教规执行。如回族实行土葬，忌火葬，主张速葬，严格执行伊斯兰教“三日必葬”的规定，主张薄葬，且一律平等，只用三丈六尺白布。其他如“抓水”、“穿克番”、“站折那则”等习俗，也都是伊斯兰教处理丧事的基本规定。回族禁忌习俗中的禁食猪肉、自死物、血液；禁饮酒等习俗，也源于伊斯兰教。还有回族婚礼中的念“尼卡哈”仪式以及人生礼仪中的割礼习俗等等，都是伊斯兰教的宗教规定在回族民俗中的具体表现。

（二）民族性

这是回族民俗最主要的特征，是回族心理素质的主要表现形式。由于共同的生产活动、社会生活、政治地位，回族在长期的发展中形成了一种特殊的，仅属于其所独有的风俗习惯，包括心理状态和民族意识。这种民俗，有的虽与伊斯兰教有一定联系，但又不完全等同于伊斯兰教教规，也有别于信仰伊斯兰教的其他民族。如回族爱清洁、讲卫生的习俗，团结互助、尊老爱幼的习俗，回族善于经商的习俗，尤其善于经营皮毛、饮食、屠宰、运输以及金银珠宝等，已成为回族的主要特点。回族的姓氏习俗也很独特，其立姓方式主要取自伊斯兰教中先贤和祖辈经名中的某一字立姓，形成了纳、速、拉、哈、马、海、赛、闪等一大批汉族和少数民族中罕见的姓氏。回族的饮食习俗更具有民族特点。如回族历史上传承下来的全羊席，菜名不用羊，以象征性的别名代称。回族清真菜的烹调方法以涮、爆、炸、馏、蒸、烧、烩、酱、扒、烤为主要特色，各地还形成了许多具有回族特色的风味小吃，饮茶也以盖碗茶和糖茶为主。回族的人生礼仪习俗、武术体育习俗、婚姻习俗、节日习俗等等，都富有典型的民族特色。

（三）区域性

这是回族民俗发展在空间上所显示出来的基本特征。一个民族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是不能脱离地方的。回族大分散、小集中，在全国各地由于受一定地域的生产条件、生活环境的制约，其民俗事象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地方色彩的个性和民族特色。“百里不同风，千里不同俗”（《晏子春秋》），更能表现回族民俗的地域性特点。就回族饮食民俗来讲，形成了不同的风味名菜。如北京

回族的涮羊肉，陕西回族的牛羊肉泡馍，兰州回族的牛肉拉面，宁夏回族的羊齐玛、羊肉臊子面、粉汤饺子，青海、甘肃、新疆回族的手抓羊肉，昆明回族的清蒸沙锅鸡，广东回族的脆皮烧鹅，河北、黑龙江等地回族的羊肉小吃。在居住民俗、称谓民俗、服饰民俗等方面，同样具有广泛的地方性特征。特别是东西部和南北方有明显的差异。如西北中年妇女一般戴青色盖头，老年妇女戴白色盖头，而在福建青年妇女戴白色盖头，老年妇女戴青色盖头。就回族婚礼民俗中“撒喜”这一具体环节来说，宁夏、甘肃等地由家中的亲戚将糖、核桃、枣子、花生等果品抛撒给围观的人群；青海由阿訇亲自抛撒；广州、泉州等地先由阿訇将糖果抛给新郎新娘，然后由新郎新娘再抛撒给围观的人群。

（四）复合型

回族民俗中有不少民俗是由多种文化类型互化与整合的结果，表现出了多层次、多形式的复合性特征。最为明显的是回族民俗中既有阿拉伯、波斯民俗文化的基因，又有中国汉族及其他少数民族文化事象，还有伊斯兰教教规表现。从回族的工艺美术民俗看，这种复合性特点非常明显和突出。如回族的清真寺建筑，既有阿拉伯圆柱拱顶式建筑，但更多的则是中阿合璧式或纯中国宫殿式建筑。在图案上，阿拉伯几何图形与中国花叶图案相交织。整个建筑的布局、造型以及内部装饰融阿拉伯民俗文化、汉民族传统文化与回族民俗文化为一体。回族饮食民俗中的复合性特点也很突出。如回族传统食品油香，原为古波斯待客食品，回族的羊肉泡馍，其馍源于阿拉伯地区的托托馍。回族传承的待客食品、传统节日食品馓子以及西北回族中的粉汤饺子，分别源于汉

代和唐代汉族的食品。回族丧葬民俗中，既继承吸收了伊斯兰教的有关规定，又有从汉族民俗文化吸收来的事象。如回族给亡人做“头七”。“二七”、“三七”、“四十天”、“百日”等纪念活动，时间上同于汉民族的习俗，回族借用其形式，并赋予了宗教的意义，使之成为回族民俗，与原来汉族习俗在本质上有了一定的区别。回族的服饰民俗、语言民俗，更是阿拉伯文化和中国汉民族文化交融复合的结果。现在回族除了留须、戴白帽、搭盖头、穿青坎肩、点额等习俗外，随着时代的变化，已与汉族着装没有什么大的区别。回族的语言除了口头上还保留一些常用的宗教术语和阿拉伯语、波斯语专用词汇外，基本上都使用汉语言文字。城乡民俗复合的特点也愈来愈明显。

（五）传承性

这是回族历史文化的继承传递。这些回族民俗一般稳定性较强，有些民俗甚至在很长的历史时期也很少有大的变化和变动。还有些民俗，由于受不同社会、不同历史时期的影响，自觉地吸收并形成回族民俗，继续传递，使之不断积累发展。回族见面说“色俩目”的文明礼貌习俗，回族的斋月封斋和开斋节拜节习俗，古尔邦节的宰牲习俗，回族禁食猪肉、自死物肉，禁食狗、驴、骡等不反刍动物以及凶禽猛兽的肉，禁食血液等民俗，代代相传。回族的“踏脚”、“汤瓶功”、“回回十八肘”、“查拳”以及“花儿”、“宴席曲”、弹口弦等民俗，虽然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区域性习俗，但由于它反映了回族人民的心理感情和生活方式，得到了继承、传播和发扬光大。

（六）历史性

回族民俗是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的，每个阶段都有不同的民俗。如回族婚姻民俗中，新中国成立以前在回族当中有一夫多妻和童养婚等民俗事象，新中国成立后废除了这些旧的婚姻制度的习俗，实行了一夫一妻制。回族婚俗中撒喜的习俗，源于回族先民中的巨商撒黄金豆粒，后来随着经济社会条件的变化，劳动人民因没有黄金，就用糖果来代替。在姓氏民俗中，这种历史发展的轨迹更为明显。回族先民在唐代来中国时，只有名而无姓；后来取姓，但仍保留回回经名，如马穆萨、王主麻等；再后来直接取汉姓汉名。说明回族民俗在特定的历史阶段各具特色，表现出了回族民俗发展的历史背景和社会形态。

回族民俗学的作用

民俗，是时代的一面镜子，是透视社会的窗口，是社会生活组成部分中的重要“基因”。因此，研究回族民俗学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一）回族民俗学的建立和发展可以广泛了解回族的社会生活

回族民俗学的研究就是去认识和掌握回族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了解和掌握回族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了解和认识回族的共同心理素质及其民族性格，从而准确地把握民族特点，增进民族团结，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更富有成效地开展民族工作。这既是历史经验的总结，也是现实工作的迫切要求。我国古代《尚书》、《周礼》等史书中早就有“天子巡守”、“以观民风”、“礼俗从驭其民”等记载，汉代以来专设掌管风俗的官吏，调查了解各地民风，以调整政令，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我们在民族地区的同志还应该清醒地看到，

民俗是一个带有民族性和群众性的大问题。少数民族自己始终认为，对民族风俗习惯的尊重和理解，就是对本民族的尊重和理解，这是直接关系到民族团结、平等和社会安定的大问题。我们党历来有注意研究、掌握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良好传统，早在1936年，红军途经甘肃、宁夏的静宁、平凉、西吉、同心等地时，深入调查了解回族的风俗习惯，西征第六天，红一方面军总政治部就向全军发出了《关于回民工作的指示》，并为部队制定了“三大禁条，四项注意”，即禁止驻扎清真寺，禁止吃大荤，禁止毁坏回文经典，讲究清洁，尊重回民的风俗习惯，不准乱用回民的器具等。据此还制定了《回民工作守则》。1938年11月，毛泽东同志在中国共产党六中全会扩大会议的报告中强调指出：“尊重各少数民族的文化、宗教、习惯”，“禁止任何对他们的带侮辱性与轻视性的语言、文字与行动”。1941年《陕甘宁边区施政纲要》再次强调了重视回族风俗习惯的重要性。由于我们党了解、认识、把握和尊重回族风俗习惯，并将其当作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维护社会安定的大局来认识，受到了回族和其他各少数民族群众的热烈拥护和坚决支持，从而取得了一个又一个胜利。周恩来总理曾指出：“只有尊重民族风俗习惯，才能和各族人民心连心啊。”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纠正了十年内乱给民族学、民俗学工作造成的损失，从中央至各省、市、自治区、州、县，制定了有关尊重回族民俗的政策，加快了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如宁夏回族自治区、甘肃临夏回族自治州、河北白沟等地区，针对回族善经商的民俗，因势利导，大力发展民族经济，取得了令人

注目的成就。

实践告诉我们，不论什么时候，只要我们注意调查了解、认识各民族的民俗，有针对性地制定适合广大群众的愿望和要求的政令，我们的国家就兴旺，民族就兴旺，社会就稳定、就发展；反之，则带来很大的危害，对国家、对民族、对人民都不利。

（二）回族民俗学的建立和发展，对弘扬回族传统文化，增强回族自尊、自强、自信的民族自豪感和爱国主义信念，对进一步认识社会、改造社会、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作用。

斯大林曾指出：每一个民族，不论其大小，都有她自己的，只属于她而为其其他民族所没有的本质上的特点、特殊性。这些特点便是每个民族在世界文化宝库中所增添的贡献，补充了她，丰富了她。

回族民俗，其本质是一种回族文化，且是一种特殊的文化形态，浸透在回族群众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它源于回族精神文化的共同体生活，又在共同体中保持着这种传统文化，就绝大多数回族成员来说，不仅严格遵循它，而且对其有着特殊的感情。可以说回族民俗作为一种传统文化，既广泛而又深刻。有许多民俗反映了回族人民的勤劳、勇敢和智慧，有的与当今社会的科学研究成果也相符合、相适应。有的符合现代文明进步的要求。如回族当中有“爱国是伊玛尼的一半”的民俗，把爱国提到信仰的高度，代代传承。由于这种民俗文化的教育和传承，从古至今，在回族当中涌现了一大批爱国英雄人物，回族人民群众对祖国也有着深厚的感情。再如回族从先民开始，讲究文明礼貌、使用礼貌语言，不吃自死物、血液，常洗大小净，讲究个人、家庭和环境

卫生，尊老爱幼等良风美俗，已被兄弟民族所公认，受到好评，对推动社会进步起了一定的作用。回族的经商意识和传统经验，对推动生产力的加速发展，特别是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已经起到和正在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

回族民间文学是回族民俗学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近十多年来，通过对回族民间文学的搜集、整理和研究，可以肯定地说，回族民间文学极其丰富，为整个回族民俗学的研究打开了局面，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回族中的许多民间神话、传说、故事、叙事诗、歌谣、谚语、歇后语、楹联、民间工艺与技术事象等，已成为鼓舞和激励回族人民积极进取，开拓前进的力量，这也是回族人民对中华民族以及人类文化的积极贡献。我们应广泛宣传它、研究它，进一步发展这种民族传统文化。

（三）回族民俗学的建立和发展，对回族其他人文科学的进一步发展将起到积极有效的作用。

一是回族民俗学的研究和发展，对回族史学的研究提供一定的实证资料依据。回族民俗是随着回族的形成和发展而存在发展，并通过大量的民俗事象揭示回族历史的发展轨迹。如回族民间流传的《宛尔斯的故事》，回族种植海纳花及染指甲的习俗，回族善于经营珠宝的习俗与传说，关于赛典赤、郑和、杜文秀的传说，以及白寿彝先生为《禹贡半月刊》编《回教与回教专号》收录的《陕甘劫余录》等回族民俗事象及其民间传说、真人真事的故事和歌谣等，都从不同角度反映了本民族的历史。二是回族民俗学的研究，对回族文学的繁荣与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民俗学与文学关系非常密切。回族民俗直接或间接地反映了回族的共同心理素质，这对突出

回族文学作品的民族性特征，具有重要的意义和影响。古今中外的优秀文学作品，都是艺术地再现生活的真实，是历代生活的风俗画卷。正如鲁迅所说，文学作品越是有地方色彩的，倒容易成为世界的，即为别国所注意。近几年来回族作家创作的一些优秀文学作品也都比较好地把握和反映了回族民俗。如长篇小说《穆斯林的葬礼》、《穆斯林的儿女们》等，为回族群众所喜爱、所接受。三是回族民俗学的发展研究，对回族美学、社会学、伦理学、心理学等学科的发展，同样将起到不可忽视的作用。

回族民俗学的研究方法

科学的方法是达到科学研究目的的重要手段。回族民俗学是一门具有强烈实践性的科学，必须根据其性质和任务，坚持唯物辩证法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深入调查，全面研究。具体讲要努力做到以下两个方面：

（一）要深入细致地进行调查，掌握丰富的第一手材料

调查是研究的基础，没有调查，就不可能进行分析研究。在开展回族民俗的调查中，我们应注意把握三点：

一要“实”，即实事求是。要亲自到回族聚居的县、乡、村、户去进行实地调查采访，与不同阶层不同职业的回族群众进行座谈，力争客观、真实、透彻地把握调查对象。为便于贴近回族群众，既欢迎兄弟民族的调查研究工作者到回族群众中去调查，更要注意动员本民族的研究工作者去谈话、询问、采访，避免因不熟悉情况或调查中询问采访不当，给调查工作带来不便。要切忌

走马观花，道听途说。如果我们没有真正深入下去，只看到一些表面现象或凭道听途说去进行研究，其结论必然是不符合实际的，甚至会出现伤害回族人民感情的事情。近几年在这方面或多或少地出现了一些不该出现的问题，我们应当汲取教训。

二要“细”，即细致、细心。调查了解回族民俗，要细心观察了解，认真剖析。回族民俗，是回族民间传统的大众文化，其主体是“人”。因此，我们既要研究回族民俗的事象，又要研究回族人的意愿和通过回族人传播的民俗文化现象，要透过现象看本质。如我们调查回族的某一民俗事象，就要问清这些民俗是如何形成的，形成的原因是什么，有哪些具体表现，通过这些表现和内容，看它有什么特点。这既是回族民俗学不可忽视的调查方法，也应成为我们的刻意追求。

三要“广”，即广泛、全面、系统地了解回族民俗情况。根据回族的分布特点，我们既要了解全国各地回族民俗情况，更要重视调查回族聚居区的民俗；既掌握共性的东西，又要注意不同地区的个性情况。我们还应当根据各地回族群众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科学技术发展趋势，调查了解回族民俗的变异、变迁以及出现的新事象。同时，还应注意搜集回族民俗的历史资料。总之，要力争做到多侧面、多层次、全方位的调查。

（二）科学分析研究，掌握回族民俗发展的规律

研究是调查的升华。我们应在大量调查回族民俗的基础上，按照马克思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进行综合整理和科学分析研究。一是要用比较的方法研究回族民俗，特别是要通过对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地域以及与兄弟民族民俗和伊斯兰教的比较研究，掌握

回族民俗的发展轨迹和共同体文化。二是要全面辩证地研究回族民俗。要从整体上把握回族民俗的形成与变化，研究其内在特点与规律。不能不加分析地一概肯定，也不能片面地、简单地采取民族虚无主义的态度和大民族主义的态度全盘否定。我们在研究中，既要研究回族民俗中先进的、有益的、健康的民俗传统文化，也要看到和研究回族民俗中落后的现象及其原因。如何看待和判定回族民俗的先进与落后呢？我们只能按照是否有利于民族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是否有利于民族团结和文明进步，是否有利于人们的身心健康的标准去衡量、去看待、去研究。在研究回族民俗中，我们应坚持扬其所长，避其所短的原则，对历史悠久、内容健康、有利于回族人民生产和生活以及调节人际关系的民俗，要按照宪法规定，给予保护、提倡和发扬，并适时加以宣传和引导。对妨碍回族社会经济发展、妨碍回族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不利于回族群众生活和身心健康的封建迷信以及消极落后的民俗，也应以正确的态度去研究，说明其形成的根源及社会历史条件，引导回族群众在自觉自愿的前提下，逐步进行改革，变为积极健康文明的民俗。对回族群众长期形成的一些既无利又无害的传统民俗，如饮食嗜好、禁忌习俗等等，我们应当予以尊重，并联系回族的宗教、历史、经济文化等，进行全面综合的研究，既不提倡，也不应贬低或反对。

回族的礼仪习俗

回族的仪礼习俗包括人生仪礼和生活礼节两大部分。人生仪礼，主要是从生到死之间的若干重大阶段的

仪礼。如中国回族自治形成以来主要有诞生礼、命名礼、满月礼、百日礼、抓周礼、割礼、婚礼、丧礼等。生活礼节主要是见面礼、待客礼等。

诞生礼

回族把出生视为一种大礼，保留着许多传统的风俗习惯。在孕育期，通常称妇女有孕为“有喜”。询问时，一般只说有喜了吗？而不能问你怀孕了吗？妇女在孕育期还有许多避讳和禁忌。如不送亲，不参加婚礼，不见已故的人，不送葬。若在途中遇见送亲、送葬的，要尽快避开，不能迎面而行。在饮食上也有一些戒律，尤其注意的是不让孕妇吃兔子肉。据说吃了兔子肉，生下的小孩嘴和兔子嘴一样是豁的。也不允许孕妇平时随意讥笑别人的小孩，更不能笑有生理缺陷的小孩。临产时，孕妇要洗大净，尽快住进产房，这叫“占房”。

婴儿诞生时，产房除了接生婆外，一般连自己的丈夫也不得随意入内，门帘上要挂一个红绸或红布条条，提醒外人免进（在医院生小孩除外）。婴儿哇哇降生后，若是男孩，则在家庭或亲属、近邻中，选择一个聪明、诚实、勇敢的人首先踏进产房；如是女孩，要选择一个温柔、善良、勤快的人首先踏进产房，这叫“踩生”。回族认为，孩子出生后，谁先进入产房，孩子的气质、性质就像谁。这是回族人民一种美好的祝愿和希冀。

接生婆接完小孩以后，主人要给她散五至十元的包贴，有的还给买一件衣服。在孩子出生三天的时候，回族叫“三洗”，也叫“洗三”，要用热水洗掉孩子身上的污垢。这天，主人要用羊肉臊子面款待亲戚、朋友、